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9005号

申请执行人刘\*\*，女，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\*\*\*\*\*。

被执行人刘\*\*，女，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\*\*\*\*\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5民初36449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刘\*\*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建新村15号103室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\*\*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建新村15号103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薛春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马晓云

